

# Q/SYY

## 中科大数据研究院企业标准

Q/SYY BZ206.04—2022

---

### 营收奖惩管理办法

Management Measures for Revenue Rewards and Punishments

2022 - 07 - 15 发布

2022 - 08 - 01 实施

---

中科大数据研究院 发布

# 营收奖惩管理办法

##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中科大数据研究院营收奖励及惩罚方法等内容。本标准适用于中科大数据研究院的各部门全体职工。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Q/SYY BZ206.01-2022《绩效管理办法》

## 3 整体要求

营收奖惩整体要求如下：

- 1) 各部门季度营收目标完成奖惩，按《中科大数据研究院绩效管理办法》规定的绩效激励措施执行，本办法明确推广人员签单奖励、年终统算奖惩等方面内容。
- 2) 鼓励跨部门开展项目合作，明确奖励标准和营收分配比例。
- 3) 加大推广人员奖励力度，及时兑现过程中签单奖励，奖金计入本部门成本核算。
- 4) 过程提成奖励、年终统算奖惩结果报院务会审批同意后执行。

## 4 职能定位

职能定位如下：

- 1) 财务处负责各部门的预决算，负责各部门预算经费管控。
- 2) 人力资源处负责本办法的编制与解释，负责相关奖惩核算。
- 3) 各部门负责人对本部门年度任务负责，确定推广人员季度、年度目标，确定年度部门人员奖惩分配。
- 4) 项目经理负责成本和毛利率核算，负责整体跟进和资源协调，预估毛利率与实际情况差异较大的，相关奖励对应修正。

## 5 营收奖励措施

### 5.1 推广人员奖励

推广人员奖励如下：

- 1) 为鼓励项目签单及回款的推进，并确保奖励的及时性，按照回款进度比例，同比例动态发放项目签单人提成奖励。

- 2) 推广内外部产品，按产品毛利的 5-10%给予计提奖励，具体提成比例根据实际情况由部门负责人确定。
- 3) 推广内外部项目，按项目预估毛利的 1-15%给予计提奖励，具体提成比例根据实际情况由部门负责人确定。
- 4) 为院内其他部门提供项目商机，按项目预估毛利的 1-10%计提奖励，该部分奖励 50%直接奖励推广人员，50%计入推广人员所在部门收入。
- 5) 项目签单人为非推广岗位人员的，其奖励计提参照推广人员比例计提。

#### 5.2 部门年度盈利奖励

部门年度盈利奖励如下：

- 1) 部门按年度总费用和实际总净收入核算年度盈利。
- 2) 部门盈利部分的 70%作为部门奖金，总额超过部门人均 10 万以上部分需院务会审议，奖金具体由部门负责人自主分配。
- 3) 部门分配奖励后剩余部分利润留作本部门经费，剩余部分中 50 万及以下部分，由部门负责人根据发展需要，在符合财务制度的条件下直接申请使用，超过 50 万部分由部门负责人需要时提出支配申请，院务会审批确定。

#### 5.3 部门年度亏损惩罚

部门年度亏损惩罚如下：

- 1) 部门按年度总费用和实际总净收入核算年度亏损额。
- 2) 亏损在 60%及以内的部门，下年度对应比例缩减年度预算，部门内部降薪或缩编。
- 3) 亏损在 60%以上的部门，取消下年度经费预算，同时根据财务预算管控相关制度提前采取管控措施。

### 6 跨部门合作项目

跨部门合作项目营收分配要求如下：

- 1) 跨部门合作项目营收分配原则上各方事先友好协商确定。
- 2) 鼓励数研院资源共享，统一品牌，统一形象，各部门协同发展，跨部门开展项目合作。
- 3) 签单部门需要项目外包，优先选择数研院内部合作，若内部有合适承包部门，采用院外单位合作时，需向院务会具体说明原因。